

吊銷駕駛執照。

2. 請法務部及交通部於 6 月底以前，就民眾所提出相關修法意見，召開修法公聽會，並於立法院下個會期以前提出修正法案，回應民眾要求加重罰則及刑度的要求，同時將 13 個立法委員所提的修法意見列入研討。

(二)內政部警政署依據上開決議事項，立即通令各警察機關加強攔檢酒測勤務強度及頻率，對拒絕酒測之汽車駕駛人告知相關罰責，同時要求各直轄市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連續二週，每日規劃分區取締酒駕勤務，以杜絕民眾僥倖違規心態。

六、酒駕嚴重威脅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內政部警政署自 6 月份強力執行取締酒駕以來，已獲致初步成效，該署除持續督導各警察機關嚴正執法，並配合法務部及交通部積極推動修法嚴懲酒後駕車肇事者外，因酒駕肇事防制涉及教育、環境、工程與執法等面向，非單由警察執法取締即可完全改善，仍須結合相關單位力量共同努力，始能竟其全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亦應重視酒駕衍生之嚴重性，並透過道安會報機制整合各方資源與力量，方能事半功倍，有效防制酒駕發生。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應儘速協調新北市政府、台北市政府在內的各政府單位就萬里區至台北市外雙溪之「萬雙隧道」提出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50)

李委員就應儘速協調新北市政府、台北市政府在內的各政府單位就萬里區至台北市外雙溪之「萬雙隧道」提出規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係依據地方政府提報需求審核辦理，對於新北市萬里、金山地區建設中央相當重視，97 年度已補助新北市政府規劃及環評作業經費計 1,000 萬元（總規劃經費 1,000 萬元），辦理「北 28 鄉道拓寬暨新關萬里至外雙溪隧道工程」之先期規劃，本工程全長約 16.2 公里，預估工程費約 25 億 7,904 萬元，新北市政府已於 96 年 12 月 14 日完成規劃報告定稿本審查。97 年 9 月 25 日提送報告書送行政院環保署審查，99 年 8 月 31 日環保署召開第 2 次初審會議，因部分委員尚有意見，請於規定期限內修正意見後送審，惟市府未於期限前完成送審及申請展延，環保署 100 年 4 月 25 日駁回本案開發行為之許可案。
- 二、因本道路橫跨雙北市，又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內新關道路，需取得雙北市區居民之共識及由新北市政府考量地方需求並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後方可辦理後續作業。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建請重新檢討現行榮民就養給付資格驗證標準，期照顧年邁榮民生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